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俞建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至今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陈三联：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1986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俞建利	10	10	0	0	3
陈三联	10	10	0	0	3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情况。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在会议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沈新芳、沈晓宇及吴月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在仔细审阅该议案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8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 13.01 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B091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27.33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57.77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织里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023,287.67 元。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479.2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及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一向勤勉尽责，且一直与本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会计业务沟通关系，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同时江苏公证作为为公司 IPO 项目提供专项财务服务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事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中介机构合作良好，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处于市场扩张期间，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

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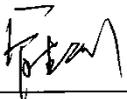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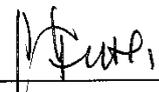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18 年 3 月 22 日